

UN LIBRARY

DEC. 4 1973



联合国 大会



**THE
TENNE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196/Add.2
27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三十三屆會議

议程项目 8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次

各国政府的答复

78-27765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问题 1

1. 巴巴多斯宪法规定保护个人和其基本权利和自由，这当然包括保护被拘留的人在调查和审讯期间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
2. 一九七四年监狱条例第 15, 24, 33, 38, 43, 46(1), 54(1)(2)(3), 55(1)(2)(3)(4) 和 56 条保护囚犯免受本问题所提到的强迫待迁。

问题 2 和 3

执法人员奉行一九六四年订正法官条例作为囚犯的待迁和拘留方面的准则。执准人员并听讲本国宪法关于囚犯待迁的规定。此外，警察条例和规则对囚犯的待迁、照管和拘留都作了规定。

问题 4

囚犯审讯不在监狱中进行。

问题 5

是的。

问题 6

警察和监狱当局有权受理据称受害人的控诉。这些控诉会得到彻底调查，监狱当局指派巡视委员会听取各方的证词。据称事件若查明属实，则提交法院办理。

问题 7

典狱长回答说，相信发生这类行为时，即进行调查并交由巡视司法人员采取行动，这类行为若证明属实，即根据调查结果采取步骤。

问题 8

没有已知前例，但刑事诉讼是一种可能。

问题 9

监狱官员可遭停职或革职。

问题 10

可适用上述回答。

问题 11

典狱长回答说，没有这一类性质的据称犯法行为的记录。

问题 13

本国法院不接受酷刑下取得的供词或记录为证据。一九六四年订正法官条例对此有特别规定。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A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一日的信

问题 1

1. 科威特宪法第三十一和三十四 条 规 定禁止下列行为：
2. “第三十一条. 除按照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拘留、搜查或强迫居住某一特定地方，也不得限制任何人的居处或选择居住地方的自由或行动的自由。
“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 “第三十四条. 被告在未经获得行使辩护权的必要保障的法律审判证明有罪之前，是假定无罪。
“禁止对被告施加以肉体或精神的伤害。”
4. 经一九七〇年第 31 号法令修订的科威特刑法在下列各条款中规定关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罚：
5. “第三十五条.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本人或经手他人对被告、证人或通报者施加酷刑，迫使其供认罪行或提供关于罪行的口供或其他资料，应被判处不超过五年徒刑，或罚款不超过五百第纳尔，或并处罚金。
“如酷刑引起或伴随发生依法应受更严厉处罚的行为，则应用更严厉的处罚。
“如酷刑造成死亡，则判处蓄意谋杀的刑罚。”
6. “第五十六条.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和受托执行公务的人利用职权对他人施加虐待，使其遭受侮辱或肉体痛苦，应被判处不超过三年徒刑，或罚款不超过225 第纳尔，或并处罚金。”

问题 2

关于执法人员和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者的公职人员对上述原则的知识和教育的此一问题，将提交主管当局处理。

问题 3

人人尽知法律。 指导的问题将提交内政部处理。

问题 4

这个问题应提交检察处处理。

问题 5

是。 这种行为应受刑法处罚。 上文已引述有关条文。

问题 6

主管当局是指检察处，然后是指法庭，如果这些人作为被告、证人、或通报者出现法庭。

问题 7

是。 主管当局应这样做，并应遵照刑事诉讼法。

问题 8

是。 并应遵照刑事诉讼法。

问题 9

根据公职法包括警察法令，这些人应受惩戒制裁。 他们在惩戒审判结束前可被停职，惩戒审判的结果可是撤职和以后不再受雇公职直至法律规定限期届满为止。

问题 11

这一问题应提交检察处和内政部处理。

问题 12

1. 规定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赔偿责任的一九六一年第 6 号法令规定了对任何违法行为的赔偿权利，一九六七年第 42 号法令和一九七六年第 73 号法令对此曾作了修改。这种赔偿包括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损伤。
2. 政府有责任付出赔偿，因为根据上述法令，政府应对其职员的行为负责。
3. 问题的最后一部分应提交检察处处理。

问题 13

1. 刑法程序中有许多禁止违反被告意愿强迫答辩的规定。第九十八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被告可拒绝说话或要求延期讯问直至其辩护人在场或直至任何其他时候。不可强迫被告立誓，也不可对其采取任何刺激或强迫措施。”

2. 上述刑法第一五九条规定被告因强迫或酷刑而作的供词无效，并规定：

“如法庭发现被告因受酷刑或强迫而提出证据或供状，必须视为无效。”

问题 14 和 15

这两个问题与为宣传《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宣言的执行在防止及惩处酷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遭遇到的困难有关。应同检察处和内政部商量这些问题。

B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信

问题 1

1. 科威特国家宪法规定了关于人权的基本原则。第七条规定：

“正义、自由和平等是社会的柱石；合作和互助是公民间最牢固的关系。”

2. 第八条进一步规定：

“国家保护社会的柱石，确保公民得享安全、安宁、机会平等。”

3. 第二十九条宣布：

“法律之前，人在人格尊严、公共权利和义务上一律平等，没有种族、出身、语言或宗教的区分。”

4. 第三十条保证人身自由。

5. 第三十一条规定：

“除按照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拘留、搜查或强迫居住某一特定地方，也不得限制任何人的居处或选择居住地方的自由或行动的自由。”

6. 科威特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

“在按照本法所规定原则和程序进行审判之前，不得作出任何刑事判决。”

7. 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

“调查官或其他任何司法人员不得以酷刑或暴力迫使被告或证人作供状，或阻止其在审判或调查期间依照本身意愿提出这类证据。任何人若犯有这种行为，应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 综上所述，基本人身自由显然是受到宪法保护，除按照法律程序，没有人可干扰别人或对其自由加以任何限制。

问题 2

科威特国极其关注的是，所有执法人员和负责看管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其他公职人员一定要有高度的职业道德和人道守则的认识，从而了解何为人权和义务。科威特政府为某些部门的公职人员包括检察官举办训练班和视听课程，以求提高这些人员的知识和教育水平。

问题 3

一九六二年关于监狱组织的第 26 号法令，和一九七六年内政部关于监狱条例的第 25 号法令规定了关于囚犯待遇和纪律以及监狱内外提供医药和社会照顾的程序。

问题 4

一九六二年关于监狱组织的第 26 号法令规定典狱长有权在任何时候巡视监狱，并规定囚犯有权在其巡视时会见典狱长，向他提出控诉。典狱长必须对所提控诉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消除引起控诉的原因。有关当局必须经常查明没有人被非法监禁。若无主管当局颁发的书面命令，任何人不得遭受监禁，或被监禁超过此种命令所限定的时间（监狱法令，第五、十五、十六和十八条）。

问题 5

1. 一九七〇年第 31 号法令修正刑法的一些规定，其中第三节指明，个别公职人员施加酷刑和虐待行为是应受处罚的犯法行为。第五十三条规定：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本人或经手他人对被告、证人或通告者施加酷刑，迫使其供认罪行或提供关于罪行的口供或其他资料，应被判处不超过五年徒刑或罚款不超过 500 第纳尔，或并处罚金。如酷刑引起或伴随发生依法应受更严厉处罚的行为，则应用更严厉的处罚。

“如酷刑造成死亡，则判处蓄意谋杀的刑罚。”

2. 第五十四条规定：

“任何公职人员或受托执行公务人员命令他人或本人亲自对被定罪的人施加比法律判定的处罚严厉或未经法律判定的处罚，应可判处不超过五年徒刑，或罚款不超过 500第纳尔，或并处罚金。”

3. 第五十六条规定：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或受托执行公务的人利用职权对他人施加虐待，使其遭受侮辱或肉体痛苦，应被判处不超过三年徒刑，或罚款不超过 225第纳尔，或并处罚金。”

4. 第五十七条规定：

“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或受托执行公务的人强迫别人在法律不许可的情况下工作，或利用别人从事法律判定以外的工作，应可判处不超过两年徒刑，并判付清其非法雇用的人原应取得的工资。”

5. 第五十八条规定：

“任何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迫使别人出售或处置其财产，或取消其任何权利，不论是公职人员为了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均应可判处不超过三年徒刑，或罚款不超过 225第纳尔，或并处罚金。”

问题 6

对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的案情，警察当局是一个可接受投诉的机关。警官调查这项控诉，如果是涉及重罪，就将它提交检察处，如果是涉及轻罪，就提交内政部调查人员。调查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问题 7

1. 任何知悉或目睹酷刑的警察必须立刻就此事件采取行动，即使没有正式的控诉，并且必须采取其职责所应采取的法律措施，包括逮捕受控的人。警察将他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记录后，必须将此事向调查当局具报。

2. 任何没有提出这样通知的人将会以与被告共谋的理由受到拒绝作证的处罚。

问题 8

1. 在调查结束后，如调查官发现是犯了酷刑罪，而不利于被告的证据也很充分，就必须将被告带到有关的审判法庭（刑诉讼法第一〇二条）。如法庭判决被告两年以下的徒刑或罚款，在法庭根据被告过去的记录或其年纪或犯罪时的情况，认为他不可能再犯罪时，可下令暂缓执行判决，被判罪者必须对此签署一项保证书。

2. 刑法规定如一罪案的共犯拒绝参加罪行并在犯罪者开始罪行之前这样告诉犯罪者，则不予处罚。

3. 任何人在公共机关着手调查之前并在罪行发生之前告诉公共机关关于一项犯罪计划的存在以及参加人等，也可免受处罚。如在开始调查之后才提供这种情报，那就必须实际导致参加计划的其他人都被逮捕才算数。

4. 关于赦免和特赦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二三八条规定：

“埃米尔可在任何时候对于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定罪行发表特赦。这种特赦应视作相当于一项无罪的裁决，并且表示撤消与其抵触的所有过去措施和判决。一项罪行的特赦并不排除提出民事赔偿诉讼的要求。

问题 9

1。一九六〇年关于文职人员法令的埃米尔第7号法令第一一〇条规定任何违反法律所规定的职责的公职人员，在行使其职务时有越权行为或本身行为有辱职守时，应受惩戒制裁。刑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任何罪行判决都应明确规定禁止被判罪者行使以下权利：

- (a) 担任公职或成为国家事业的承包商或特许权所有人；
- (b) 被提名为公务委员会或机构的成员被任命为其成员；
- (c) 参加选举公务委员会和机构的成员。”

2. 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被判刑事罪者如判决生效时仍享有上面条款所载列各项权利，则应立刻将所有权利予以剥夺。”

3. 各职业协会可能采取的行动由各协会的法规来规定。

问题 1 0

除问题 8 和 9 已答复的之外，没有其他可报告的。

问题 1 1

自从通过宣言以来，没有进行过关于酷刑罪行的调查或任何起诉。

问题 1 2

1. 刑事诉讼法第 条规定：

“任何人因一项罪行蒙受伤害，在诉讼结束前的任何阶段，可向审理该刑事案件的法庭提出民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他具有刑事案件的共同原告的地位。民事原告在初期调查时，可经由向调查官提出请求而要求其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在调查期间，他成为起诉的一方。

2. 刑事诉讼法第一一五条规定：

“如果法庭发现被告有罪，可以自行处罚被告赔偿因罪行所造成的损失，只要获得赔偿的人没有就同一罪行提出任何其他赔偿要求。””

3. 任何人蒙受伤害可向民事法庭提出诉讼，并要求伤害赔偿。依照上级对下级的行为负责的原则，如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或因执行公务而犯下罪行，雇用该公职人员的当局须负责赔偿。自从通过《宣言》以来，还没有发给酷刑罪的司法赔偿，因为没有须判给此种赔偿的事件。

问题 1 3

刑事诉讼法第一五九条：

“如法庭发现被告因受酷刑或强迫而提出证据或供状，必须视之无效。”

问题 1 4

国家主管当局已通过一切宣传工具公告此一《宣言》。

问题 1 5

自从公告《宣言》以来，在应用立法规则和条文时并没有遭遇到任何困难。

- - - - -